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一、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配置

(一) 隸屬於董事會

(二) 人員配置：內部稽核主管 1 人；內部稽核人員 1 人

二、 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

(一) 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經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。

(二) 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揭露於稽核報告，並於該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，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。

(三)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每季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三、 為使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能有效迅速改進，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達提升營運之效率，實施「內控作業缺失風險記點辦法」。

四、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：

由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，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、即時因應環境的改變，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並提升內部稽核人員的評估品質及效率。